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554號

債 權 人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

債 務 人 劉浩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肆仟壹佰陸拾柒元及滯納金新臺幣柒仟參佰伍拾元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